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天成镇关山村旅游居住设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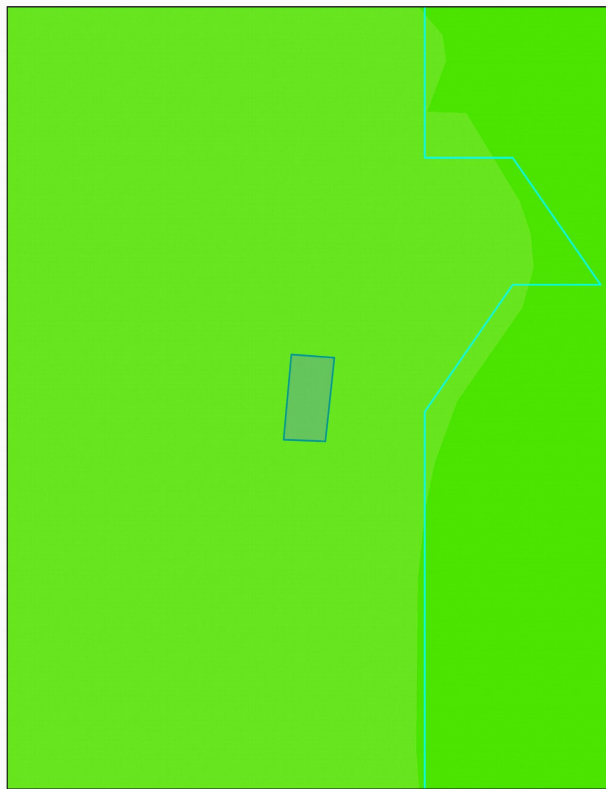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成镇关山村旅游居住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503-610327-04-01-1485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天成镇关山村		
地理坐标	106° 33' 32.604" ， 34° 43' 23.76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1520m <sup>2</sup> （2.08 亩）；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陇发改发〔2025〕91 号
总投资（万元）	32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需设置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旅游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陇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旅游总体规划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23 日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范围按总体规划划界。北至菜子河，南至南沟岭，西达陕甘界，东至向阳川。总面积约为 404.4 平方公里。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是以高山草甸为主要景观，以优美的自然风光，良好的植被环境和独特的气候条件为特色，是具有草原观光、休闲避暑、科研考察等多种功能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p> <p>经核实，该项目位于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民宿、农家乐聚集区内，根据景区分级管控要求：“区内可以有序建设同风景区性质和容量相一致的各项设施，允许保留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合理安排居民生产活动”。</p> <p>该项目已纳入发展乡村振兴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主要功能为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属于旅游服务设施，不属于景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建设位置不涉及景区重要景点和其他景点，对景区风景游赏，以及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不造成影响，符合《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旅游总体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1〕19号）及《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的通知，本项目采用“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V1.0）”查询后，项目位于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p> <p>（1）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p> <p>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见下图：</p>



日期: 2025/11/25

0 32 64 128 米

图例  
■ 三线一单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图 1-1 项目与宝鸡市“三线一单”成果对比图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表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是	1485.87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 项目符合性说明

表 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市	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宝鸡市	陇县	关山草原	风景名胜	空间布局约束	<b>风景名胜区:</b> 按照《风景名胜区》《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该项目位于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民宿、农家乐聚集区内。该项目作为发展乡村	符合

		风景名 胜区	区、 一 般 生 态 空 间	<p><b>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b></p> <p>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挖沙、填堵自然水系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和水体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攀折林木花草；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用火、取土；占道经营，圈占景点收费；损害风景名胜资源的其他行为。</p> <p>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b>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b></p> <p>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2.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摆摊设点和从事餐饮、旅游、运输经营活动；运入未经检疫的动植物或者引入新的物种；采伐林木、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举办大型游乐、演出活动或者拍摄影视剧；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3.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p> <p>4.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b>一般生态空间：</b></p> <p>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且</p>	<p>振兴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主要功能为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属于旅游服务设施，不属于景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建设位置不涉及景区内重要景点和其他景点，对景区风景游赏，以及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不造成影响，符合《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旅游总体规划》要求。</p> <p>该项目符合《风景名胜区》《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该项目不涉及禁止类、限制类开发建设活动。</p>	符合
--	--	-----------	----------------------------------	---	---	----

					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为主，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理；项目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对环境几乎无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功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	--	--	---	--

根据上文“一图”“一表”的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针对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企业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而降低其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因此，项目符合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宝政发〔2021〕19号）相关要求。

###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其他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建设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p>第二十六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p>	<p>本项目建设范围全部位于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位于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民宿、农家乐聚集区内。建设项目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且不涉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建设内容，符合《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要求。</p>	符合

	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条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宝鸡市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陇县人民政府应当指导风景区所在镇及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做好风景区内农家乐、民宿的经营管理。	本项目为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主导建设的乡村振兴旅游项目，项目位于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民宿、农家乐聚集区内，建设项目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一）应当设置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 （四）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六）土方作业、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七）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材料运输及堆放时设棚盖；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宝发〔2023〕8号）	扬尘治理工程：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良级别	本项目施工期要求落实《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相关要求	符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责任。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暂时不能开工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建设单位已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承包合同中明确了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符合
	积极采取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 （二）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现场定期清扫、洒水等抑	符合

	(建办质(2019)23号)	<p>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p> <p>(三)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p> <p>(四)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p> <p>(五)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p>	<p>尘措施；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措施；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p>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p>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依据国家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和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设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逐步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p> <p>落实噪声管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用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明确施工设备使用、施工时段安排、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安装等内容，确保排放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对施工期限、施工内容、投诉渠道等信息进行公告，接受公众监督。</p>	<p>本项目已明确环境责任主体人，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已列入工程造价；要求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取彩钢隔挡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排放噪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符合</p> <p>符合</p>

## 二、建设内容

<b>地理位置</b>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天成镇关山村，建设地点经纬度为 106° 33' 32.604" ， 34° 43' 23.769" 。															
<b>项目组成及规模</b>	<p><b>1、项目由来</b></p> <p>享有“东方爱蒙塔尔”美誉的关山草原是我国西北内陆地区唯一以高山草甸为主体，具有欧陆风情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景区内森林、草原、河流、山峦、峡谷等自然景观优美壮观，骑马、射箭、滑草等娱乐项目精彩刺激。烤全羊、山野菜等美味佳肴令人垂涎欲滴，是我省乃至西北地区避暑休闲的最佳旅游目的地之一。</p> <p>陇县天成镇抢抓全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良好机遇，紧紧依托地处关山草原景区的区位优势，在大关山景区的带动下，大力发展民宿酒店、特色餐饮和娱乐项目，做大做强了乡村旅游产业。</p> <p>在此背景下，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决定在关山村建设“天成镇关山村旅游居住设施项目”，依托当地旅游资源，建设民宿项目，提高当地群众收入。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层框架结构民宿 560 平方米，铺设供水管网 20 米，铺设主线缆 130 米；新建化粪池一座 20 立方米；新建 50 混凝土排水渠 80 米等设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5%;">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四十四、房地产业</td> </tr> <tr> <td>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环境敏感区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需编制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p><b>2、项目建设内容</b></p> <p>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b></p>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需编制报告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需编制报告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民宿主体建筑	建筑占地面积 28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560m <sup>2</sup> , 共 2 层, 建筑高度 7.65m。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	1 层设置前台接待厅、5 间客房 (10 张床位)
			2 层设置布草间, 5 间客房 (8 张床位)
	庭院	占地面积 1520m <sup>2</sup> ,	
公用及辅助工程	停车场	依托景区公共停车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供水	由景区供水系统供水	
	供暖、制冷	无集中供热及制冷设施,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热水采用电热水器, 不设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村内雨水管网。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及顾客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 (20m <sup>3</sup> )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关山村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关山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	/	
	噪声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3、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设工作人员 4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 工作制度: 2 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运营 240 天。

### 4、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供水来自农村供水管网。

项目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枕套+毛巾+浴巾+地巾) 为委外清洗, 不在项目内进行清洗; 项目不设施餐饮。预测项目用水量如下: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 均不在项目内食住, 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 61/T 943—2020) 中“农村居民生活-关中地区”按照 70L/(人·d) 计算。

#### 2) 住宿用水

项目设置 10 间客房, 18 张床位, 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 61/T 943—2020) 中“旅游饭店-一般旅馆”按照 58m<sup>3</sup>/(人·a) 计算。

表 2-3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sup>3</sup> /d	用水量 m <sup>3</sup> /d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4 人	70L/(人·d)	0.28	67.2
2	旅客住宿用水	18 人	58m <sup>3</sup> /(人·a)	4.35	1044
总计				4.63	1111.2

###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屋面雨水及室外雨水有组织的由室外排水沟收集接入雨水管排入村内雨水管。

项目营运期污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规范》要求，按排污系数 0.8 计，项目污废水产生量为  $m^3/d$ ，生活污水经设置的化粪池（ $20m^3$ ）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村内污水管网后接入关山村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

###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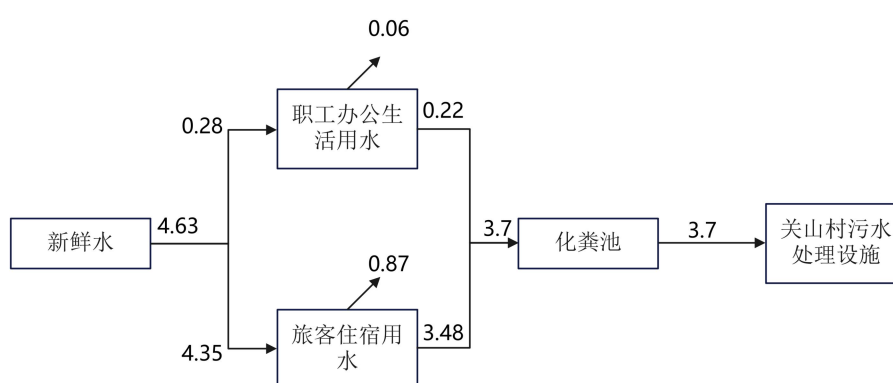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m^3/d$ )

### (4) 供电

电源从现有农村电网 10kV 供电线路接入。

### (5) 供热

本项目住宿采用单体空调，热水采用电热水器。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图可以看出，本项目建筑物位于占地北侧，呈 L 形状，一层设置有接待间、客房、前台等，二层主要设置客房及布草间。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便捷，项目西侧紧邻道路，交通方便。化粪池位于本项目西南侧，与本项目位置布局相近，易于收集废水，并且紧邻村内污水管网。

因此，经综合考虑，项目各功能分区比较明确，排污路线清晰，只要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总体上来说，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是合理的。

## 施工方案

### 1、施工工艺

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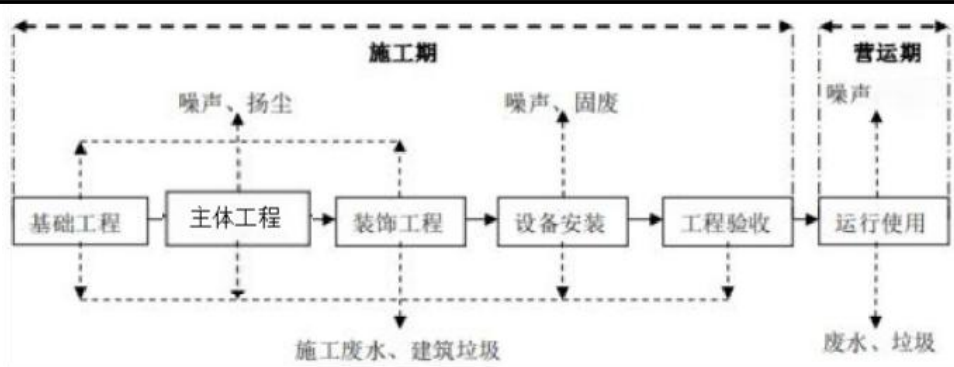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20m<sup>2</sup>，利用关山村内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2) 施工条件

(1) 弃渣（土）场

项目新建建筑较少，可做到挖填平衡，项目范围内不设置临时弃土弃渣场。

(2) 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可依托周边设施。

(3) 材料来源及供应

由于项目施工量较小，且环境较为敏感，项目范围内不设置拌合系统，购买商品砼使用。

**3、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1 月初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底竣工交付，工期为 3 个月。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生态环境现状</p> <p>详见“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为了查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1-12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陇县空气质量统计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795 1396 1164"> <thead> <tr> <th rowspan="2">县区</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浓度（均值）</th> <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 <th>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占标率</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陇县</td> <td>PM<sub>10</sub></td> <td>68μg/m<sup>3</sup></td> <td>年均值</td> <td>70μg/m<sup>3</sup></td> <td>97%</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42μg/m<sup>3</sup></td> <td>年均值</td> <td>35μg/m<sup>3</sup></td> <td>120%</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8μg/m<sup>3</sup></td> <td>年均值</td> <td>60μg/m<sup>3</sup></td> <td>1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21μg/m<sup>3</sup></td> <td>年均值</td> <td>40μg/m<sup>3</sup></td> <td>52.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0.8mg/m<sup>3</sup>（95位百分浓度）</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mg/m<sup>3</sup></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78μg/m<sup>3</sup>（90位百分浓度）</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μg/m<sup>3</sup></td> <td>48.7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2024年，陇县环境空气中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90位百分浓度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域。</p>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p>	县区	项目	浓度（均值）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级	陇县	PM <sub>10</sub>	68μg/m <sup>3</sup>	年均值	70μg/m <sup>3</sup>	97%	达标	PM <sub>2.5</sub>	42μg/m <sup>3</sup>	年均值	35μg/m <sup>3</sup>	120%	不达标	SO <sub>2</sub>	8μg/m <sup>3</sup>	年均值	60μg/m <sup>3</sup>	13%	达标	NO <sub>2</sub>	21μg/m <sup>3</sup>	年均值	40μg/m <sup>3</sup>	52.5%	达标	CO	0.8mg/m <sup>3</sup> （95位百分浓度）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20%	达标	O <sub>3</sub>	78μg/m <sup>3</sup> （90位百分浓度）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48.75%	达标
	县区					项目			浓度（均值）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级																																														
陇县	PM <sub>10</sub>	68μg/m <sup>3</sup>	年均值	70μg/m <sup>3</sup>	97%	达标																																								
	PM <sub>2.5</sub>	42μg/m <sup>3</sup>	年均值	35μg/m <sup>3</sup>	120%	不达标																																								
	SO <sub>2</sub>	8μg/m <sup>3</sup>	年均值	60μg/m <sup>3</sup>	13%	达标																																								
	NO <sub>2</sub>	21μg/m <sup>3</sup>	年均值	40μg/m <sup>3</sup>	52.5%	达标																																								
	CO	0.8mg/m <sup>3</sup> （95位百分浓度）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20%	达标																																								
	O <sub>3</sub>	78μg/m <sup>3</sup> （90位百分浓度）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48.75%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和生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为关山村内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主要环境问题。</p>																																													

<p>态破 坏问 题</p>									
<p>生 态 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判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项目特性，评价范围为工程占地范围。经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项目位于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182 1401 1368">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保护目标概况</th> <th>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及景观环境</td> <td>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td> <td>项目位于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内</td> <td>不破坏关山草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各级保护区生态、景观</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概况	保护目标	生态及景观环境	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	项目位于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内	不破坏关山草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各级保护区生态、景观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概况	保护目标						
生态及景观环境	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	项目位于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内	不破坏关山草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各级保护区生态、景观						
<p>评 价 标 准</p>	<p><b>一、环境质量标准</b></p> <p><b>1、环境空气：</b>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p> <p><b>2、声环境：</b>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p> <p><b>3、地表水环境：</b>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p> <p><b>4、地下水环境：</b>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b>二、污染物排放标准</b></p>								

##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扬尘排放控制要求；施工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修改单。

表 3-3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施工扬尘(即总悬浮颗粒物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2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附近。

表 3-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 <sub>max</sub> ) (kW)	CO (g/kWh)	HC (g/kWh)	NO <sub>x</sub> (g/kWh)	HC+NO <sub>x</sub> (g/kWh)	PM (g/kWh)
第三阶段	P <sub>max</sub> > 560	3.5	-	-	6.4	0.20
	130 ≤ P <sub>max</sub> ≤ 560	3.5	-	-	4.0	0.20
	75 ≤ P <sub>max</sub> ≤ 130	5.0	-	-	4.0	0.30
	37 ≤ P <sub>max</sub> ≤ 75	5.0	-	-	4.7	0.40
	P <sub>max</sub> < 37	5.5	-	-	7.5	0.60
第四阶段	P <sub>max</sub> > 560	3.5	0.40	3.5, 0.67(1)	-	0.10
	130 ≤ P <sub>max</sub> ≤ 560	3.5	0.19	2.0	-	0.025
	75 ≤ P <sub>max</sub> ≤ 130	5.0	0.19	3.3	-	0.025
	56 ≤ P <sub>max</sub> ≤ 75	5.0	0.19	3.3	-	0.025
	37 ≤ P <sub>max</sub> ≤ 56	5.0	-	-	4.7	0.025

(1) 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sub>max</sub> > 900kW 的柴油机

## 2、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民宅的化粪池处理。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关山村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标准名称及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 <sub>5</sub>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45													
<p><b>3、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b>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准名称及代号</th> <th>取值时间</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 <td>昼间</td> <td>70</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td> <td>昼间</td> <td>60</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标准名称及代号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标准名称及代号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其他	无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p>本项目施工内容为：民宿项目建设。涉及改造内容主要包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相关设备及家具购置等。其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所示：</p> <p><b>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为民宿项目，周边无珍稀野生动植物，新建建筑部分因施工开挖会导致地表裸露，对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期间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p> <p>（1）对生态要素的影响：施工过程扰乱了土壤的土层结构，既会造成水土流失，也降低了生态系统的承载力，也可能造成对水环境的影响；</p> <p>（2）对陆生植被的影响：项目现有场地为村内集体建设用地，地面均已硬化，无地表植被；</p> <p>（3）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施工期工程开挖、主体建设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灯光对野生动物栖息、觅食等产生干扰，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短期、可逆的；</p> <p>（4）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间破土、施工脚手架搭建、施工扬尘会使得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景观受到暂时性影响。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内少量土石方的开挖，会破坏场地现有的自然、半自然景观；建筑用的沙石、水泥、砖块等建筑材料堆放也会对景观造成影响；这些项目建设初期的景观影响范围主要是在建设地块内，特别对项目建设地点附近影响最为明显；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各种建筑垃圾的清运出场，此类景观影响逐渐消失。</p> <p><b>2、其它环境要素影响分析</b></p>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①扬尘</p> <p>扬尘是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其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以及运输道路。施工期扬尘污染主要产生在大风干燥季节。评价区域多年平均风速 2.1m/s。据类比调查，在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现场下风向 1m 处扬尘浓度可达 2mg/m<sup>3</sup> 以上，10m 处可达 1.5mg/m<sup>3</sup>，由于本次场地平整、开挖工作量相对较小，区域地</p>
---------------------------------	---

形开阔，废气扩散条件好，施工过程中设置道路定期洒水措施，及扬尘工序湿法作业，抑尘效果可达到 60%，在场地下风向 10m 范围内施工扬尘可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的浓度限值（土方和地基处理工程时厂界扬尘小时平均浓度小于 0.8mg/m<sup>3</sup>；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时小于 0.7mg/m<sup>3</sup>）。工作中排放的少量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②机动车尾气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排放少量尾气。本项目的施工期较短，建设规模较小，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使用量少，排放的尾气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量简单，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施工工人均自行解决食宿问题。施工期间员工入厕废水经项目现有公厕进行处理。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和汽车的冲洗废水。施工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300~1000mg/L，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10~30mg/L。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简单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用水等不外排。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 3 个月，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少量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产生强烈的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其中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电钻等。

施工噪声可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合成声源、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并根据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计算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不同距离处噪声级单位：dB (A)**

主要噪 声源	声功率级 [dB (A)]	不同距离的声级					达标距离 (m)	
		10m	30m	60m	120m	240m	昼间	夜间
挖掘机	84	64	54.46	48.37	42.42	36.40	5.5	29
电钻	86	66	56.46	50.42	44.42	38.40	6.5	36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夜间限值为 55dB。由预测结果可知：

	<p>昼间施工机械噪声在距施工场地 6.5m 处可达到标准限值，夜间在 36m 处可达到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施工）；项目施工场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人群居中区，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造成的影响有限。</p> <p>在施工过程中评价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b>废弃土石方：</b>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无地下室建筑，施工场地可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p> <p><b>建筑垃圾：</b>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工程完成后会残留部分废弃建筑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块、废钢筋、砂石、木料等），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0t。施工期的建筑垃圾要进行分类处理，对钢筋头、废木料等进行回收处理，砂石、废砖块、混凝土块等回填于项目内。</p> <p><b>施工人员生活垃圾：</b>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5kg/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b>1、生态环境影响与评价</b></p> <p>项目位于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内，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对关山草原风景区景观产生影响，项目原本属于景区的人文景观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后的建筑体量与原建筑一致，建筑立面风格需与周围建筑保持一致，不显得突兀，建筑新修建后使得区域人文景观环境得到美化，提升观赏性，对景观的影响小。</p> <p>具体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生态专项报告。</p> <p><b>2、其它环境要素影响分析</b></p> <p><b>（1）废气</b></p> <p>运营期项目不设置餐饮，停车场依托景区公共停车场，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b>（2）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客房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分析，废水产生量约为 3.7m<sup>3</sup>/d。污水中含 SS、COD、BOD<sub>5</sub>、NH<sub>3</sub>-N 等污染物。</p>

	<p>项目建成后严格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项目区就近道路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进入关山村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关山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3) 噪声</p> <p>本项目为民宿项目,旅客入住本民宿是为了休闲、放松,民宿会尽力为住客营造安静、舒适的环境,本项目无高噪设备,本项目运营期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p>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p> <p>项目员工4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人·d,每天最大接待顾客18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1kg/人·d,则顾客和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kg/d,4.8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b>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b></p>	<p>本项目位于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内民宿、农家乐聚集区,项目作为发展乡村振兴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主要功能为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属于旅游服务设施,不属于景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建设位置不涉及景区重要景点和其他景点,对景区风景游赏,以及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不造成影响,符合《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上述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建设时原有地表裸露造成的水土流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
- (2) 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适时开挖，减轻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
- (3) 施工造成的裸露区域采取遮盖措施或及时进行覆土和绿化；
- (4) 项目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若存在地表裸露区域，应及时恢复地表植被，减轻雨水天造成的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该项目施工间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结束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会逐渐消失。

#### 二、其它污染影响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运输工具行驶过程中的尾气、车辆运输带起的扬尘等。

#####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及宝鸡市关于扬尘控制的有关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②采用湿法作业，施工区采取洒水措施，降低粉尘量。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开挖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机械尾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③物料密闭运输。为减少和控制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物料运输必须密闭或遮盖。给车辆加盖篷布和盖板，减少运输抛洒及其扬尘。

④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材料密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⑤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⑥控制车速降尘。施工区道路沿途居民点等区域设置限速警示牌，严格限制各类施工车辆的行驶速度，降低道路扬尘污染程度。

## (2)施工机械

应多加注意机械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同时合理安排工序，选取优质燃料，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确保施工机械的废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修改单。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运输工具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

### ①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村庄现有设施，污水设施完善，不会对周围产生较大影响。

###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和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围堰排水、下雨时的地表径流等。由于施工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简单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车辆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用水等，不外排。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

	<p>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使其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p> <p>②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p> <p>③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p> <p>④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p> <p><b>4、固废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b>废弃土石方：</b>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无地下室建筑，施工场地可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p> <p><b>建筑垃圾：</b>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工程完成后会残留部分废弃建筑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块、废钢筋、砂石、木料等），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0t。施工期的建筑垃圾要进行分类处理，对钢筋头、废木料等进行回收处理，砂石、废砖块、混凝土块等回填于项目内。</p> <p><b>施工人员生活垃圾：</b>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约 5kg/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综上分析，施工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且这些影响都是间歇和暂时的待施工阶段结束后，影响就会消除。</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建设后的建筑体量与原建筑一致，建筑立面风格需与周围建筑保持一致，不显得突兀，建筑新修建后使得区域人文景观环境得到美化，提升观赏性。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详见生态专项报告。</p> <p><b>2、其它环境要素保护措施</b></p> <p><b>(1) 废气</b></p> <p>运营期无餐饮，不设置专用停车场。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p> <p><b>(2) 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客房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分析，废水产</p>

	<p>生量约为 3.7m<sup>3</sup>/d。污水中含 SS、COD、BOD<sub>5</sub>、NH<sub>3</sub>-N 等污染物。</p> <p>项目建成后严格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项目区就近道路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村内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关山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污水进入关山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关山村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关山村南侧，处理规模为 5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处理工艺为“格栅+初沉+两级厌氧”，出水水质达到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目前已用处理负荷约 65%左右，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排放量为 3.7m<sup>3</sup>/d，废水量仅占关山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的 7.4%，其排放量小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且小于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处理余量，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修建完成。</p> <p>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纳入关山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b>（3）噪声</b></p> <p>项目营运期无高噪设备运行，只有旅客居住产生的一般生活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污染。</p> <p><b>（4）固体废物</b></p> <p>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成分包括果皮纸屑、废旧纸张、塑料包装袋等。</p> <p>本环评建议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垃圾进行密闭收集，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丢弃的食物包装、废纸、废塑料袋、废塑料瓶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并在民宿每层设加盖垃圾收集桶，每天由专人负责通过塑料袋收集，随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处置。</p>
其他	<p>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必须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1、加强宣传</p> <p>向施工单位明确其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并要求施工单位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p> <p>2、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倡导“文明施工，清洁施工”的新风，做好施工</p>

现场的协调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现场竖立醒目的环保标志。

工程建设总投资预计为 320 万元，其中直接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整个项目工程投资的比例为 3.13%。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1。

表 5-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时期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施工期	SS 等	设置沉淀池 1 座（有效容为 1.0m <sup>3</sup> ）	0.5
	运营期	SS、COD、BOD5、NH3-N	化粪池 1 座（有效容积 20m <sup>3</sup> ）及配套污管网	5.0
废气	施工期	扬尘等	设置洒水、限制车速、禁止超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	1.0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废品公司回收处置	1.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	0.5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建设单位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	0.5
噪声	施工期	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降低噪声源强、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1.5
合计				10

环保  
投资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b>1、施工期植被保护与恢复措施</b></p> <p>①优化设计方案，确保对景区内植被无直接和间接影响。②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确定征占土地范围。③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必须避免超挖破坏周边植被。④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做好防流失措施，禁止在项目红线范围内任何位置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⑤施工单位应制定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措施条例，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执行。⑥施工单位应加强防火知识宣传教育，采取综合治理，多措并举，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增强员工和附近居民的防火意识，杜绝火灾的发生。⑦做好水保和植被恢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⑧在所有工作面完工后，应立即进行裸露地面的绿化工程。因地制宜地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尽量减少工程区内的施工痕迹。施工迹地的绿化恢复过程中尽量采用当地树种、草种，最好是利用原自然植被的建群种进行恢复。建群种在整个植被中盖度最大，生物量最大，占有空间也最大，并在建造群落、改造环境以及物质与能量交换中作用最突出。具体可采取人工栽植幼苗的方式，遵循夹杂混合种植、密度适宜、杜绝纯林的原则。对建筑物旁的生态恢复，也尽量采用其原生植被，避免带来外来物种入侵。绿化的草种和树种，一定是当地的土著物种。</p> <p><b>2、施工期动物保护措施</b></p> <p>①加强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打击捕杀野生动物的行为，增强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捕猎保护动物。②防止动物生境污染，从保护生态与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本工程开工之前，尽量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绿化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对动物栖息地的不利影响。③杜绝夜间施工，以保证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稳定。④对野生动物具体保护方案两栖类和爬行类：项目应重点关注行动缓慢</p>	对生态无影响或影响很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p><b>1、运营期植被保护措施：</b>运营期种植绿化，不涉及生产，同时加强游客知识普及，不乱丢垃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村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村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综上，项目运营期对周边植物影响较小。</p> <p>同时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占地主要以建筑物为主，各植被类型占地面积均较小，在评价范围内大面积存在，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原有植物灭绝，对周边植物影响较小。</p> <p><b>2、运营期野生动物保护与恢复措施</b>项目建成后，加强对游客知识普及，禁止随意捕杀野生动物，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常见野生动物主要为蛇类、蛙类、鸟类等，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此类动物灭绝，随着项目的建设，原有动物进行迁移，不会对建设项目原有及周边野生动物产生较大影响。</p>	对生态无影响或影响很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的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的保护，施工结束应在施工区域尽快恢复当地绿化植被以便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提供适宜的隐蔽和栖息场所。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①加强管理、采用湿法作业，开挖面、取料场、弃渣装载场采取洒水措施，降低粉尘量； 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 ③物料运输必须密闭或遮盖，对施工道路定时洒水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和《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声环境	减震垫、消声器、施工器械定期保养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加强管理，加强绿化，限制车速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振动	/	/		/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材料运输及堆放时设棚盖	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中无组织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外排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